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李炳昭院長

紀 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有關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規劃為院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一、「教師口語素養」英文名稱修正為「Teachers' Spoken Language Literacy」。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8 年 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刪除第四點至第六點。 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不修改科目名稱，僅修正英文名稱為「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資賦優異教材教法」不修改科目名稱，僅修正英文名稱為「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藝術治療」維持 3 學分課程。 三、「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英文名稱修正為「Administration and Laws of Special Education」；「身心障礙教學實習」英文名稱修正為「Practicum in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功能性動作訓練」英文名稱修正為「Function of Motor Training」；「學習策略」英文名稱修正為「Learning Strategy」；「輔助科技應用」英文名稱修正為「Application of Assistive Technology」；「學前特教教材教法」英文名稱修正為「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Preschoo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英文名稱修正為「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for Preschool Students」；「資優學生情意發展」英文名稱修正為「Affective develop of Gifted Students」；「語文資優教育」英文名稱修正為「Language Education	本案已提送 108 年 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for Gifted Students」。		
	四、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原規劃培育三年之學生，於碩三下仍應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 4 學分；惟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3947 號函規定，各校碩士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修畢碩士學位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始得報考教檢。
- 三、為避免造成學生無法於碩二下報考教檢，而影響學生權益，擬刪除碩三下仍須修課之規定。
- 四、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1](#)（P.5）。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於說明欄新增資訊組學生需修習 3 門加註資訊課程之規定，並將課程架構表中原住民課程刪除，建議規劃為教育學院選修課程，以利聘任原住民專業人員。
- 三、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P.6-10）。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有關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語言文化課程」規劃為院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定，109 學年度入學之教專學程原住民族公費生於畢業前需修習原住民語言文化課程 26 學分，惟因原住民師資大多未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或博士學位之專業技術人員，依教育部 94 年 6 月 16 日台高（一）字第 0940079290 號函示：「有關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否教授研究所課程

一節，仍以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為宜。」故擬將原住民模組課程規劃為院選修課程，由學院開課。

三、檢附教育學院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P. 11-14)。

決議：

- 一、「原住民專班語言文化課程」修正為「原住民族專班語言文化課程」，並同步修正教專學程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說明欄。
- 二、課程英文名稱大小寫請統一，「族語聽力」英文名稱修正為「Indigenous Language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 三、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學教育學院共同必修課程之修正及其相關抵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教育議題專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三門院共同必修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須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故只需修習『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二門課程。」
- 二、至 108 學年度止 3 門必修課皆已完成開課及授課，經 108 年 10 月 31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會議討論院必修課程學生修課狀況後，擬修正「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課程名稱為「身心健康激發與實踐」，並改由原班開課，其餘 2 門課程維持原課程名稱及開課方式。
- 三、另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於 109 學年度起修習「身心健康激發與實踐」課程可認抵為「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之學分。
- 四、檢附教育學院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P. 11-14)。

決議：本案請體育系與特教系先確認課程授課內容後，再依授課內容修正課程名稱。

案由五：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特教系 108 年 9 月 24 日、1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4-1](#) (P. 15-32)。
 - (二)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4-2](#) (P. 33-44)。

決議：

- 一、大學部課架照案通過，提送課程委員會審議；另建議教務處在各系課程架構表中，可將院共同課程獨立列出，而非與系級課程列在一起，以突顯本校有院共同課程之特色。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架中新增之「實驗設計」、「多變項統計學」、「調查研究法」課程，建議特教系再審酌是否將課程整合於其他相關課程科目中教

授。

案由六：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幼兒教育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5-1](#)
(P. 45-64)。

(二) 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
請參見[附件 5-2](#) (P. 65-72)。

(三) 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
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5-3](#) (P. 73-80)。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七：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109 學年度體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體育系業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
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體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6-1](#) (P.
81-89)。

(二) 體育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
參見[附件 6-2](#) (P. 90-9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15。